**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选举办法**

一、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湖北省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二、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名。候选人由三届一次“两代会”筹备领导工作小组提名，大会主席团审定，提交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会议主持人由主任委员候选人担任。

三、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时，参加选举的委员必须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候选人得赞成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方可当选。

四、选举设监票人1人，计票人2人。由会议主持人从委员中提名，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

五、委员填写选票时，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右边的符号栏内画“○”，不赞成的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若另选他人，则在相应候选人右边的空格内写上另选人姓名，并在其姓名右边的符号栏内画“○”，未画“○”，则无效。

六、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选举无效。

七、由监票人组织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组织计票，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八、本选举办法经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第三届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生效。